附件：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香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香化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香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指无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香化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香化协会鼓励制定严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

T/ CAFFCI ΧΧΧΧ—ΧΧΧΧ

年编号

标准编号

（香化协会）团体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

（一）任何机构、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香化协会提出制修订香化行业相关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二）香化协会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后，在香化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香化协会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

（一）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组建起草组、制定起草计划、撰写文本等。以上工作由香化协会协助组织完成。

（二）起草组采用开放式自愿参加的原则组建。

（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团体标准，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一）团体标准起草完毕报送香化协会，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征求会员单位和社会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二）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修改意见稿，并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二）报送香化协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

香化协会负责对团体标准草稿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二）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三）各项技术指标是否有明确的科学依据、文献来源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四）审查采用会议或函审形式。

（五）未通过审查团体标准由起草组进行修改。再次未通过审查，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九条 团体标准公布

（一）审查通过，由香化协会发放标准编号，批准并公布。

（二）团体标准公布后，由香化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示。

（三）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香化协会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要求保存。

第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香化协会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二）复审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三）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四）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提出立项，立项程序同第二章第五条规定。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

（一）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香化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采用。

（二）香化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三）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在标签、说明书或技术文件等处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单位自愿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香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修订□ |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立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 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  | | | | | | |
| 完成项目所需时间 | （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 | | | | |
| 项目成本预算 |  | | |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意见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 **序号** | **条款** | **原文内容** | **修改建议** | **修改理由**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理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